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7:30-18:30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会议接入方式:

中国内地:400 806 3263,中国香港:+852 3018 3602,参会密码:492433897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8日 (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psbc.ir@psbcoa.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

本行拟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7:30-18:3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有关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7:30-18:30

(二)出席人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杜春野,独立董事代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四)接入方式:

中国内地:400 806 3263,中国香港:+852 3018 3602,参会密码:492433897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7:30-18:30通过上述电话接入方式参加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psbc.ir@psbcoa.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电子邮箱:psbc.ir@psbcoa.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6-05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13,665,8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9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 (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19,115,903.42/2,475,642,243×10=0.885087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85087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2,475,642,243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3,665,800股后的总股本2,461,976,4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900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219,115,903.4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正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9日)暂停行权。

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2,475,642,243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3,665,800股后的总股本2,461,976,4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9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01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9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9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38	鲁楚平
2	01*****233	徐海明
3	00*****837	彭 惠
4	01*****686	鲁三平
5	08*****495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 (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19,115,903.42/2,475,642,243×10=0.885087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85087元/股。

2. 根据公司已存续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合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和增发等事项,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数量或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数量或行权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已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将调整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批次	行权价格(元/股)	
	调整前	调整后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384	4.295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124	4.035
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4.124	4.035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824	5.735
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5.824	5.735

上表所列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数为准。就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工具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肖亮满

咨询电话:0760-88555306

咨询邮箱:ir@broad-ocean.com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72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0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荆世平先生、荆天平先生、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齐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73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2026年10月22日

2、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65.50万份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7人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3.28元/份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22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65.5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5.75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5,620.9336万股的1.82%。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72.6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5,620.9336万股的1.4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0%;预留93.15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5,620.9336万股的0.3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0%。

(四)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5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7人,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五)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43.28元。

(六)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七)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八)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九)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定比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		定比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20.00%	18.00%	15.00%	–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44.00%	39.24%	38.00%	35.70%
	第三个行权期	2028年	72.80%	64.30%	72.50%	62.84%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2027年	44.00%	39.24%	38.00%	35.70%
	第二个行权期	2028年	72.80%	64.30%	72.50%	62.84%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定比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定比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B)	A≥Am或B≥Bm	X=100%
	An≤A<Am或Bn≤B<Bm	X=80%
	A<An且B<B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考核年度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行权期内,公司根据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并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十)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E
分数段	90分及以上	80-89分	70-79分	60-69分	60分以下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100%	9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4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6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6年6月11日。

6、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名调整为25名,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773,694.00股后的247,435,64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调整程序,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3.76元/份调整为43.28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22日为预留授权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65.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3.28元/份。

五、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权日:2026年10月22日

2、授予数量:65.50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7人

4、行权价格:43.28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员工(7人)	65.50	14.06%	0.26%
合计	65.50	14.06%	0.26%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为93.15万份,本次向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5.50万份股票期权,剩余27.6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激励对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六、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10月22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65.5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6.40元/股(2026年10月22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预留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3.19%、22.80%、24.74%(深证综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的比例摊销,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546.21	53.16	291.64	141.16	60.25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预留授权日、预留授权日收盘价、预留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经初步预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七、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的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权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权益的条件。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进行核查,认为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10月22日为预留授权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65.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3.28元/份。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约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公司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9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主持,应有9名董事参加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新增政策性金融工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申请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序号	银行名称	币种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品种	授信期限	授信方式
1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人民币	9700	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	7年(宽限期2年)	信用授信

注:1、以上授信条件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2、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上述授信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二、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贷款资金用途为:由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权益性资金注入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作为"高性能HDI印制板扩产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资本金。本次授信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调度的灵活性,增强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授信业务风险可控, 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56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8日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在全景网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将针对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 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2. 出席人员:公司总经理、董事黄培国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源洪先生,独立董事郑亚光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艺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3. 参与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8日下午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三、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如对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有任何不明事宜,请及时向公司咨询。

联系人:林艺

电话:023-66372632

邮箱:linyi@zsengine.com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债券代码:281481　　券简称:26珠免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c@zhzm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5:30-16:3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李向东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一桓先生

财务负责人:高升业先生

独立董事:李良琛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c@zhzm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珠免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756-8860606

邮箱:dmc@zhzm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披露的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及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4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吕越超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年
过往从业经历	博士。历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行业分析师,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权益投资二部副总经理,2023年11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募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4年7月起任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基金经理。2024年9月起兼任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基金经理。2024年9月至2025年7月兼任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基金经理。2024年11月起兼任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350001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15/2/17	2017/7/25
	001777	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25	2018/12/4
	004260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25	2022/3/16
	001229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5/11	2023/10/31
	009073	德邦惠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8/11	2022/3/16
	009071	德邦安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8/12	2022/3/16
	009432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1	2023/10/31
	014319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28	2023/10/31
	010790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7/25	–
	019750	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9/24	2025/7/2
	006080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9/24	–
	009651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5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3.6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7,388.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10元/股~46.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A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1.7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2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事项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1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以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105.12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6.3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4.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800.9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163.62万股, 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5%, 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6.3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3.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388.4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5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瑞维鲁胺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瑞维鲁胺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087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7月17日受理的瑞维鲁胺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前列腺癌的临床试验。具体为:瑞维鲁胺联合雄激素剥夺疗法(ADT)对比安慰剂联合ADT治疗根治性手术/放疗后高危局限性或高危生化复发(BCR)前列腺癌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III期临床研究。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瑞维鲁胺片是第二代AR抑制剂,相较于第一代AR抑制剂,具有更强的AR抑制作用,且无激动作用。公司瑞维鲁胺片已于2022年获批上市, 用于治疗高瘤负荷的转移性激素敏感性前列腺癌(mHSPC)患者。目前国内外有恩扎卢胺、阿帕他胺、达罗他胺等多个第二代AR抑制剂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瑞维鲁胺片同类产品2025年全球销售额合计约128.9亿美元。截至目前,瑞维鲁胺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74,04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7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子(孙)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2026年9月新签对外担保合同金额11.009亿元

●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84.06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月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61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为满足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4家子(孙)公司提供6.861亿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4.148亿元担保。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20,000.00	2027.9.19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支行	10,000.00	2029.9.2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10,000.00	2027.8.3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9,480.00	2027.9.1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建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8,200.00	2028.9.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200.00	2026.12.1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秋涛路支行	12,000.00	2027.9.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湖支行	10,000.00	2027.9.24
华营建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7,210.00	业务到期日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3个月-36个月或随业务期限;

(三)担保金额:11.009亿元。

四、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4.06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07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万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5年末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100.00%	建筑施工	3,045,482.73	144,335.22	1,290,858.68	-16,751.01	2,850,425.06
2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175,563.43	55,051.83	38,779.86	3,185.46	113,882.10
3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建材批发	147,715.17	53,964.56	993,506.05	4,503.92	93,750.61
4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建材生产销售	153,278.34	-2,390.29	47,465.05	-6,170.10	143,582.50
5	中国浙江建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建筑施工	92,852.70	-3,108.60	4,086.43	-13,813.22	95,907.64
6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	香港	72.23%	建筑施工	418,292.36	83,523.06	710,374.16	11,385.96	332,343.47